

中華叢書

國立歷史博物館  
歷史文物叢刊第一輯

鄭和下西洋之寶船考

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

港台書

# 中華叢書

國立歷史博物館  
歷史文物叢刊第一輯

# 鄭和下西洋之寶船考



包遵彭著

中華叢書 鄭和下西洋之寶船考

國立歷史博物館  
歷史文物叢刊第一輯

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印行  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再版

基價  
精裝 壹元柒角  
平裝 壹元

著者 包遵彭

編印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

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

地址：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 
電話：三二一六一七一

宏揚歷史文化

### 序

本館包故館長遵彭龍溪先生，安徽定遠人。生於民國五年，卒於民五十九年（一九一六——一九七〇），春秋五十有五。先後肄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暨國立政治大學。民四十四年冬，奉命創建國立歷史博物館，筆路藍縷，白手成家，慘淡經營，以館爲家，凡十四年。復接長國立中央圖書館二年。以全部生命奉獻國家，宏揚歷史文化功勳，將永垂不朽。

主自遵彭先生早年曾服役海軍，即從事我國古代船舶史之研究。先後著述漢代樓船考、鄭和西洋寶船考等書，均爲我國早期航運史之重要考證，深爲國內外史學界之重視。茲以後者鄭和下西洋寶船考再版之際，略述鄭和下西洋之事蹟，以爲續貂耳。

鄭和，雲南人，世所謂三保太監，下西洋宣威，爲明初盛事。其奉使經過，計達七次：  
第一、永樂三年六月，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。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，多齎金幣。造大舶，修四十四丈，廣十八丈者六十二。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，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，首達占城，以次徧歷諸番國，宣天子詔，因給賜其君長，不服，則以武懾之。五年九月，和等還，諸國使者隨和朝見。和獻所俘舊港酋長。帝大悅，爵賞有差。舊港者，故三

佛齊國也，其酋陳祖義，剽掠商旅。和使使招諭，祖義詐降，而潛謀邀劫。和大敗其衆，擒祖義，獻俘，戮於都市。

第二、永樂六年九月，再往錫蘭山。國王亞烈苦柰兒誘和至國中，索金幣，發兵劫和舟。和覬賊大衆既出，國內虛，率所統二千餘人，出不意攻破其城，生擒亞烈苦柰兒及其妻子官屬。劫和舟者聞之，還自救，官軍復大破之。永樂九年六月，獻俘於朝。帝赦不誅，釋歸國。是時，交趾已破滅，郡縣其地，諸邦益震讐，來者日多。

第三、永樂十一年十一月，復命和等往使，至蘇門答刺。其前僞王子蘇幹刺者，方謀弒主自立，怒和賜不及己，率兵邀擊官軍。和力戰，追擒之喃渤利，並俘其妻子，以永樂十三年七月還朝。帝大喜，賚諸將士有差。

第四、永樂十四年冬，滿刺加、古里等十九國，咸遣使朝貢，辭還。復命和等偕往，賜其君長。永樂十七年七月還。

第五、永樂十九年春，復往，明年八月還。

第六、永樂二十二年正月，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，和齎敕印往賜之。比還，而成祖已晏駕。

第七、宣德五年六月，帝以踐阼歲久，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，於是和、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。

鄭和七下西洋，經三十餘國：所歷占城、爪哇、舊港、暹羅、古里、滿刺加、渤泥、蘇門答刺、阿魯、柯枝、大葛蘭、小葛蘭、西洋瑣里、瑣里、加異勒、阿撥把丹、南巫里、甘把里、錫蘭山、南渤利、彭亨、急蘭丹、忽魯謨斯、比刺、溜山、孫刺、木骨都東、麻林、刺撒、祖法兒、沙里灣尼、竹步、榜葛刺、天方、黎伐、那孤兒等。

有關鄭和下西洋所使用之寶船，著者考證甚詳，頗具卓見，毋庸饒舌矣。敬贅數語，聊表思慕之忱。

何浩天謹識

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一日於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

上、大論艦夫

六六

六

# 鄭和下西洋之寶船考目錄

六八

五

四、寶船之制度

六六

## 壹、寶船之制度

六三

一、鄭和出使艦隊各種船舶之制度

六三

二、「大鯨寶船」之意義

六九

三、各次出使船舶之數目與種類

七一

## 貳、寶船之性質

二七

一、寶船

二七

二、馬船

三〇

三、糧船

三二

四、坐船

三六

五、戰船……………三七

參、龍江造船廠……………四五

一、建置……………四五

二、員役……………四八

肆、附圖……………六三

一、海船遺制圖……………六三

二、寶船圖……………六四

三、快船……………六五

四、肆百料戰座船……………六六

五、肆百料巡座船……………六七

六、廣東船式……………六八

七、大福船式……………六九



八、海滄船式	七〇
九、草撇船式	七一
十、蒼山船式	七二
十一、開浪船式	七三

# 鄭和下西洋之寶船考

包遵彭

## 壹、寶船之制度

明三保太監鄭和（註一）航海下西洋（註二），爲十五世紀之盛事。氏先後七奉使，所歷南海及印度洋沿岸凡三十餘國。較之歐洲航海家哥倫布（Columbus, Christopher, 1451-1506）甘馬（Vasco da Gama, 1460-1524）等之航行，早八十至九十年（註三）。其所乘寶船（註四），爲有明一代航海船舶之巨者。向爲讀史者所稱道。惟其建造制度，明史卷三零四鄭和傳僅云：

人宋造星 造大船修四十四丈，廣十八丈者六十二。

因史文記載過於簡略，其詳確之制度，甚難稽考。吾人均知，鄭和出使之寶船，大部造於南京龍江船廠，今幸傳世之龍江船廠志（註五）係直隸上海人李昭祥著。李氏係工部主事。嘉靖三十年（西元一五五一）主持廠事，時距鄭和末次出使僅百餘年，距海船之革，僅二十餘年，應有詳確記錄，供吾人今日研索考證之資。乃是書卷二舟楫志稱：海船「已革，尺度

無考」。雖然，李氏固深知「海船之不可廢」，「因訪其遺制圖，以俟考焉」。其所附船圖，清晰可辨。最堪重視者，船上置有四桅。此爲吾人於明史簡略文字記載外，所獲得之另一具體圖式。（附圖一）

龍江船廠志所附四桅海船圖式，於考求鄭和出使寶船建造制度，本來價值極高。乃以明人宋應星著天工開物一書，於長期逸佚後而行世（註六）。近人因據其「舟身將十丈，立桅必兩」之說，推算四桅船之長，最多爲二十丈。據認明史鄭傳所稱寶船「修四十四丈」之尺度，爲非事實（註七）。天工開物一書，爲明代記載造船工程之技術、法式極威權之著作。其說無可懷疑。惟準是以論明史鄭和傳與龍江船廠志之船圖，將極鑿柄難通。且明史鄭傳所謂「修四十四丈」云云，亦根本動搖。遂使此十五世紀中航行南海及印度洋之寶船制度，永爲歷史懸案。

○吳大澂撰味（註一） 據通下西洋（註二） 載十五世紀文盛華。凡武對小華對。商船兩

作者不敏，詳考明史及諸家載籍，檢討比對，得知鄭和出使寶船之制度，不惟明史鄭傳之記載爲實在，龍江船廠志所附船圖爲正確，不僅此兩說可並存，且尙有他種制度爲前迄未爲人所認知者。

鄭和下西洋之寶船考

## 一、鄭和出使艦隊各種船舶之制度

鄭和下西洋寶船建造制度，明史鄭和傳僅簡略言其「造大舶修四十四丈，廣十八丈者六十二」。前已論之。因明史成書在清代，當時纂修者據官私記載，不免裁剪過當，吾人今日覆檢鄭和同時代之見聞與有關之較原始之史料，必有助於寶船制度較詳確之瞭解。

馬歡爲鄭和出使之同行者，其所著「瀛涯勝覽」一書，爲考求當日出使情形極直接之記錄，世所公認。明鈔說集本之瀛涯勝覽卷首，載寶船制度，分大、中兩種。文云：「大者長四十四丈四尺，闊一十八丈；中者長三十七丈，闊一十五丈。」傳世之鄭和家譜，亦列舉大、中兩種制度云：

撥舡六十三號。大者長四十四丈四尺，闊一十八丈；中船長三十七丈，闊十五丈。明人談遷撰國權，於永樂三年條載：

寶船六十三艘，其大修四十四丈，博十八丈；次修三十七丈，博十五丈。

從上舉三書對鄭和出使寶船之記載，知係來自一共同史源。明史鄭和傳有關寶船之制度，亦取材於此。祇是瀛涯勝覽、鄭和家譜僅舉大、中兩種船，而略其他小船；國權亦祇言大

船及次等船，而不及其他等級之船。至明史鄭和傳最爲簡略，僅言大船，而略去中、小諸種船舶。由此，吾人可以確信，明初鄭和出使之艦隊中，實包括有多種型制之船舶。明史鄭和傳所舉之大舶尺度，僅係出使時諸種船舶中之一種。且也，不僅明史鄭和傳，卽瀛涯勝覽、鄭和家譜、國權等書，對鄭和出使艦隊中各種船制之紀錄，均屬略舉一端，而未及全貌。

明史鄭和傳等書對鄭和出使寶船制度，既未爲完全之記載。因之，吾人勢須繼續考求。明萬曆二十五年（西元一五九七）出版之羅懋登撰說部「西洋記」，爲吾人現時所知，記載鄭和出使寶船之較詳者。此書著作時期，去鄭和出使時間未遠。且敘事多有所本，常足以補證正史（註八）。該書第十五回列舉出使寶船五種，並各該船之長闊制度與等級。文長不俱錄，茲爲列表如下：

船名	桅數	長	闊
寶船	九	四四·四丈	一八·〇丈
馬船	八	三七·〇丈	一五·〇丈
糧船	七	二八·〇丈	一二·〇丈
坐船	六	二四·〇丈	九·四丈

上表所記，「寶船」制度，與明史鄭傳及國權中之大舶相近，與家譜及勝覽中之大船更相合；「馬船」制度，與家譜及勝覽中之中船及國權中之次船，完全相合。可知「西洋記」係有所本，其前兩船既獲確證，因此，可以推知其餘三等較小船，亦當可信據。益以後述兩等較小寶船之桅數、長度，制度依次遞減，秩序井然，尤爲可信。

蓋前舉出使寶船制度較小者，除「西洋記」所載者外，今日尙可得而考者，一爲明李昭祥著龍江船廠志卷二所載之海船遺制圖；一爲明茅元儀著武備志卷末鄭和航海圖（註九）中之寶船圖式。

按鄭和出使寶船，大部造於龍江船廠。今幸傳世之龍江船廠志，所附海船遺制圖，其價值應無可疑。該一附圖，清晰可辨。上置四桅（未掛蓬）。船面有火櫃、官倉、土墻。船舷插找多路，故後梢部高聳。最上爲望亭，梢部之門機板、關梢均全，最下置舵。

至武備志鄭和航海圖中之寶船圖式，於考訂寶船制度，亦同具價值。是書作者，其祖茅坤，嘗從胡宗憲平沿海倭患，鄭若曾撰籌海圖編，坤曾爲作序，故知其必爲究心海防大勢之世家，家學淵源，其圖必有祖承。此圖在武備志第二百四十卷，全名原作「自寶船廠開船從

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番圖」。其全圖自南京至忽魯模斯 (Ormus 卽 Hormuz 荷莫茲島)，載「夷島之遠近，海行之里程，詳備真確」。西方學者如菲力卜思 (Phillips)、紀里尼 (Gerini)、伯希和 (Paul Pelliot)、戴文達克 (Duyvendak)、布萊頓 (Blagden)，日本學者藤田豐八等及國人范文濤等，均有專文研究論證此圖爲鄭和航程之真確記錄 (註十)。且有指「圖中材料，當係和隨使官吏集歷次航行所得者」。則此圖中所載寶船圖式，無疑亦必甚真確。查此寶船圖見於航海圖者，計四起。係一式四圖，祇觀者角度不同耳，形制與前舉海船遺制約略相仿。惟船面倉房稍異，後梢無望亭，其上置三桅，每桅均張滿蓬，四起船頭均東向。(附圖二)

第一圖、似值西北風，蓬面向東南。

第二圖、爲「錫蘭山回蘇門答刺過洋牽星圖」，似值東南風，蓬面向北，蓬索畢見，後

梢下舵露於水面。

第三圖、爲「龍涎嶼往錫蘭過洋牽星圖」，風向、蓬向略同第一圖，惟後梢下舵外露。

第四圖、爲「忽魯模斯回吉里國過洋牽星圖」，船式略同第二圖。

各寶船與前舉海船相較，最異者爲船舷「出脚」下約當「完口棧」棧板上之地位，自頭

迄梢，均有釘。

上舉龍江船廠志中之「海船」，及武備志所附航海圖中之「寶船」，雖可認爲鄭和出使西洋大鯨寶船中之兩種，並可據此等圖式約略推知其形制，惟其較詳確之制度，仍有待於考證。按天工開物卷中云：「凡舟身將十丈者，立桅必兩。」試覆按龍江船廠志卷二舟楫志所舉各船長度與桅數之關係，經查兩桅者十種，平均身長爲七丈三尺二寸二分；單桅者六種，內除抽分座船身長七丈五尺七寸係單桅爲特例外，餘五種，平均身長四丈三尺三寸六分。大抵單桅船最長者五丈六尺，兩桅船最長者八丈九尺五寸。與天工開物所言，若合符節（註十一）。此殆爲明代造船學上一項重要法式。苟據此一法式，以考覈船廠志所載四桅海船，其長試依兩桅船平均長加倍計算，約爲十四丈六尺左右；至航海圖所載三桅寶船，其長依單桅船平均長三倍計算，約爲十三丈左右。恰較前述五等船之船料、制度、及桅數，依次遞減。

至此，吾人得知鄭和出使西洋寶船，依其制度、性能，約可分爲七等。相倚爲用，各盡其利。茲綜合前述之論證，得其七等之制度、桅數如下：

等第

桅數

制

度

出

處

第一號

九

長四四·四丈，闊一八·〇丈

明史鄭和傳、鄭和家譜、瀛涯勝覽、國權、西洋記



- |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號 | 八 | 長三七·〇丈，闊一五·〇丈 | 鄭和家譜、瀛涯勝覽、西洋記 |
| 第三號 | 七 | 長二八·〇丈，闊一二·〇丈 | 西洋記           |
| 第四號 | 六 | 長二四·〇丈，闊九·四丈  | 西洋記           |
| 第五號 | 五 | 長一八·〇丈，闊六·八丈  | 西洋記           |
| 第六號 | 四 | 長約一四·六丈       | 龍江船廠志         |
| 第七號 | 三 | 長約一三·〇丈       | 武備志           |

右係據各家之記載，推證排比，以求鄭和出使艦隊中各種船舶之等級、尺度，依次遞減，似已得一極嚴整之次序。雖然，每一種類之船，不必即限於一等，如龍江船廠志舟楫志所謂：「夫戰船一也，而制以遞殺，所以辨尊卑之等，利遲速之宜」。鄭和出使艦隊之船舶，既屬多種，又分為不同等級，讀史者固不應執明史鄭傳所舉大舶尺度之一端，以概其餘。認鄭和整個艦隊船舶為單一型制；亦不應因龍江船廠志四桅海船遺制圖，遽認其為鄭和出使艦隊船舶之惟一型制。遂據「舟身將十丈，立桅必兩」之法式，否定明史鄭傳所稱出使寶船「修四十四丈」之尺度。要之，鄭和出使艦隊之船舶，依其制度、性能，最少實有七等。明史鄭傳所舉大舶之尺度，僅七等中之一等，其與他種船舶，實相需為用，同時並存。